

一般採購契約

第1條 定義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契約內用語定義如下：

- (a) 「本公司」係指以下台灣百靈佳關係企業台灣百靈佳般格翰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49/51號12樓。
台灣百靈佳般格翰動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11樓。
- (b) 「採購合約」係指與貨品供應與採購相關之所有契約及附屬契約，包括本契約、訂單與所有規格、附件、附表與該等文件中提及之文件和所有相關條件，以及就該等文件所為之任何後續修訂。
- (c) 「貨品」係指採購合約及/或訂單中所提及之任何材料、機器、設備、貨品、物件、項目、服務及/或工作，包括任何（數位）文件、圖樣、資料及與之相關之類似資料。
- (d) 「訂單」係指本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人針對貨品簽署並提出之正式書面採購訂單。
- (e) 「規格」係指訂單中提及或本公司為採購合約而提供或與供應商簽訂契約同意之與貨品相關的任何規格、計畫、圖樣、標準、資料或其他資訊。
- (f) 「供應商」係指訂單寄交或可能寄交之對象，包括個人、商號、合夥或公司。

第2條 適用性

- 2.1 本契約適用於與本公司擔任貨品採購方或潛在貨品採購方相關之所有法律關係，包括需求通知、報價與契約。
- 2.2 本契約中所提及或引述之任何法規或條文如經展延、增修或重新制訂，應以該展延、增修或重新制訂之版本為準。
- 2.3 本契約、訂單內明訂之其他約定條款（「其他約定條款」）及本公司書面同意之任何特殊採

購條款（「特殊條款」），共同構成本公司與供應商針對供應商提供貨品之完整合意，並代替於任何供應商報價單、銷售文宣、訂單確認或其他文件中包含或提及之任何條文。如其他約定條款及/或特殊條款與本契約相互抵觸時，應以該等其他約定條款及/或特殊條款為準。

- 2.4 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悖離本契約之規定。
- 2.5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一般適用於供應商之其他規範，無論該等規範之效力為何，茲此明確排除其適用。
- 2.6 雙方當事人不因本契約之簽訂而負採購或供應之義務。

第3條 期間

本契約之有效期間自合約簽署日或採購訂單發送日起一年有效。**除依本契約規定提前終止者外，本契約於前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延展一年，延展之期限屆滿時亦同。為免疑義，本契約所稱之「期間」包含延展之期間。**

第4條 契約簽訂

- 4.1 經本公司提出請求後，供應商應提供確定之報價。確定報價不得撤銷，其效力除另有約定外應維持九十（90）個日曆天。
- 4.2 若供應商在提供報價後接獲本公司之書面訂單，雙方間之契約於本公司訂單發出時成立。
- 4.3 若本公司在供應商未提出報價前即發出書面訂單，雙方間之契約應於本公司接獲供應商於書面訂單發出後十四（14）個日曆天內回傳之訂單確認簽署副本時成立，或貨物依照訂單指示，於前揭期限內送達者，雙方間成立契約。
- 4.4 若為口頭達成之契約，則該口頭契約應於本公司發出訂單時始生效力。

4.5 如為概要契約 (outline agreements)，相關契約應於本公司提出之概要契約架構範圍內，於每次 (部分) 交貨訂單提出時成立。於本契約中，概要契約係指本公司與供應商針對供應商即將提供之貨品之價格與條件，所簽訂之長期或年度契約，惟本公司不因此契約而生採購之義務，供應商不因之而生供應之義務。

第5條 承諾

- 5.1 於供應商接受訂單所有約定之條款 (「承諾」) 時，訂單始告成立。惟供應商回傳經簽署之訂單確認表、依訂單作業、為訂單而採購材料或零組件、交付任何訂購之貨品、依訂單提供服務及/或接受任何訂單之款項時，視同供應商已承諾接受訂單並受其拘束。
- 5.2 應經本公司核准所有或任一貨品之樣品後始得發出之訂單，如有任一樣品未經核准時，本公司得向供應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採購合約 (或採購合約中涉及未經核准樣品之貨品相關之部分條款)，且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5.3 如本公司最終並未發送訂單，或訂單之全部或部分依本條第2項之規定終止且無法據以繼續協商時，本公司對於供應商因訂單之採購或預期訂單而執行作業所產生之任何損害概不負責。
- 5.4 若供應商未在訂單發出日後十四 (14) 個日曆天內，以書面確認接受訂單與第2條第3項所稱之其他約定條款及/或特殊條款，本公司得取消訂單，且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第6條 定價

- 6.1 除需求通知及/或訂單另有明確規定外，雙方合意之價格應維持固定不變直至供應商最終承諾為止，且未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調漲，並以新台幣計價且不含供應商適用之營業增值稅。
- 6.2 除需求通知及/或訂單另有明確規定外，定價

將依據「稅訖交貨」(Delivered Duty Paid) 條件訂定。

第7條 交付貨物

- 7.1 除需求通知及/或訂單另有明確規定外，貨物應依稅訖交貨條件，以本公司所在地為合意之交貨地點，準時於合意之日期及/或時間或雙方合意之期間內交貨。
- 7.2 除本公司明示同意採用「起岸價格」(CIF) 或「離岸價格」(FOB) 為交易條件外，供應商應負擔貨品之運費與稅額，並應妥善包裝、寄送及保護貨品，俾利貨品完好並符合採購合約規定地送達目的地。經本公司請求，供應商應提供出貨證明。
- 7.3 依採購合約中關於本公司權利之規定，縱貨品為分期交付或供應，採購合約仍應視同不可分割之單一採購合約。
- 7.4 每件貨品均應檢附供應商之出貨通知，註明本公司訂單編號與型號，具體標示貨品數量，並說明所交付之貨品內容。縱於出貨通知或其他文件中訂有任何相左之條款，本公司確認收執任何貨品或付款之行為，不代表同意接受貨品或承認貨品符合採購合約之規定，仍應以本契約第13條規定為準。
- 7.5 訂單中具體說明之貨品交付與供應完成時間為固定不變且應遵守之事項。
- 7.6 供應商應依採購合約交付貨品及完成貨品之供應，並應於訂單指定之時間內，依採購合約規定履行其義務，若無法履行，本公司得不提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採購合約或採購合約中任何尚未履行之部分，且不損及本公司之其他權利。若有任何情況造成或可能造成遲延交貨，供應商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終止採購合約、請求供應商賠償及/或要求供應商採行其他任何合理之措施。
- 7.7 由於交付貨品與貨品供應完成至關重要，供應商應嚴格遵守交付貨品與供應作業完成之

時限，且此為訂單發送之前提。除採購合約另有明確規定外，供應商遲延交付貨品或完成供貨作業，無損於本公司請求供應商履行採購合約及行使本契約第7.6條及第25條載明之權利，且本公司得要求供應商支付不超過總訂單採購金額百分之五（5%）的罰金，且無需針對供應商違反本條第6項之個別遲延行為分別提出警告。前揭罰金無涉於本公司依法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即本公司除罰金外，亦得向供應商提出損害賠償。

- 7.8 交付貨品內容有誤或超出訂購之數量時，本公司得決定是否將貨品退還予供應商，退還貨品之費用概由供應商支付。
- 7.9 若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暫緩交付貨品，供應商不得要求本公司另付額外費用，且應將貨品保存妥善包裝並清楚標示此為將提供予本公司之貨品、確保該等貨品之安全，並為其投保。
- 7.10 本條提及之交貨，亦應適用於分批之部分交貨。
- 7.11 供應商及/或本公司依第11條、第12條及第16條規定查驗、檢核及/或測試貨品，不代表交貨或承購。

第8條 包裝

- 8.1 除訂單另有特別約定外，訂單貨品所列之定價包括所有包裝、裝箱及/或封箱之費用。
- 8.2 貨品應仔細被包裝、保護並妥善標示，且應透過正常運輸方式完好送達目的地。因包裝不當而造成損壞者，應由供應商自行負責。
- 8.3 除本公司以書面明示同意外，貨品的保護與包裝應屬無價值，且應列為無需退還之項目。
- 8.4 供應商應盡最大努力，在適當且不影響貨品符合訂單條款之情況下，確保貨品生產過程使用之所有材料及貨品之包裝均可重複使用，或在使用後方便回收（如為包裝材料，則應具備可退還性）。

- 8.5 本公司得隨時將包裝材料退還予供應商。
- 8.6 退還之包裝材料應寄送至供應商指定之地址，其費用與風險由供應商負擔之。

第9條 所有權與風險

- 9.1 貨品所有權於貨品交付時移轉予本公司（但不損害本公司之拒收權），直到根據採購合約完成交付為止，貨品之風險仍由供應商負擔。任何經本公司拒收之貨品，其風險於本公司發出拒收通知時回歸供應商。
- 9.2 本公司得要求提早移轉貨品所有權及/或提交貨品相關之材料與零件。供應商應將該等貨品及/或相關材料與零件標示為本公司之財產，且應補償本公司因此而生之任何損失及損害且應確保無第三方就此行使任何權利。
- 9.3 供應商應於合理時間內免費修繕或替換損壞或損失之貨品，惟本公司應於供應商得遵循交貨規範之時間內，向供應商提出損失或損壞之書面通知。本公司若不希望於前揭期限內修繕或替換貨品，得自行決定由供應商付費退還損壞之貨品，及/或自個別發票中扣除該等貨品之款項。

第10條 輔助材料

- 10.1 由本公司提供或供應商為將供應貨品予本公司而採購或生產之任何材料、圖樣、計算結果、模型、鑄模、指令、規格與其他輔助材料，應屬本公司之財產，或應於採購或生產時成為本公司之財產。
- 10.2 供應商於擔任本條第1項所稱之輔助材料之管理人時，有義務將該輔助材料標記為本公司之財產，使之保持完好，並自費為之投保以免除任何風險。
- 10.3 任何輔助材料將於本公司首次請求時提供予本公司，或與最近交付且與輔助材料相關之貨品一併提供予本公司。
- 10.4 供應商應於本公司首次請求時，將其用以履行採購合約之任何輔助材料送交本公司核

准。

10.5 除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外，供應商不得變更或修改本公司提供或核准之輔助材料。

10.6 除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外，供應商不得將輔助材料用於或導致輔助材料被用於無關供貨予本公司之其他目的。

第11條 品質與說明

不損害本公司之法定與其他權利，供應商謹此保證貨品：

- (a) 符合訂單所載之數量、品質與特別載明之說明；
- (b) 在設計、材料與工藝方面概無缺陷；
- (c) 全新未經使用，且品質與性質完全符合本公司或供應商依採購合約提供之樣品、形式、圖樣或規格。若本公司或供應商提供之樣品、形式、圖樣或規格之品質或性質有任何不一致者，應以本公司提供者為準；
- (d) 符合本公司於訂單中載明之效能標準，且在各方面均符合所有規格；
- (e) 品質達滿意水準，且符合訂單上明示或暗示或供應商於接獲訂單之際或之前已知悉貨品應達成或經要求需具備之用途；
- (f) 符合交貨時適用之所有法令規範、其他政府法規，以及業界採用之安全與品質標準規範；
- (g) 檢附必要之明確說明、安全法規與警語、證書、聲明、認證、規格、圖樣、稅務資料及其他文件，所有文件均應以雙方合意之語言提供（如本契約或採購合約未約定語言，則以中文提供）。

第12條 查驗

12.1 依採購合約送交任何貨品前，供應商應仔細查驗並測試相關貨品是否符合本契約及採購合約之規定（尤其是本契約第11條之規定），且遵循採購合約訂定之所有查驗與測試程序。

經本公司請求，供應商應提供經認證之測試結果副本予本公司存參。

12.2 不影響供應商依前揭規定所應負之責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個人或機構得為前揭查驗或測試之目的，以合理之通知並自行付費參與於生產過程、儲存過程、貨品交付本公司時或之後之貨品查驗、檢核及/或測試，供應商應為此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所有設施。

12.3 供應商應同意本公司為前揭查驗、檢核及/或測試之目的進入貨品生產或儲存之地點，並提供查驗、檢核及/或測試所需之協助，並由供應商付費提供必要之文件與資訊。

12.4 供應商應於查驗、檢核及/或測試進行前，盡早將可能實施之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且本公司得全程參與查驗、檢核及/或測試。

12.5 查驗、檢核及/或測試之費用由供應商負擔之。重新查驗、重新檢核及/或再次測試作業亦同。

12.6 依查驗、檢核及/或測試之結果，若本公司認為貨品不符合採購合約之規定，除本公司決定依照第25條或本契約其他規定終止採購合約外，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告知供應商，供應商應於查驗、檢核及/或測試後七（7）個日曆天內，依本公司首次提出且自行裁量之決定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貨品得以符合採購合約之規定。

12.7 如本公司於貨品交付期間或之後拒絕收受貨品，則拒收貨品之所有權與風險應於本公司依本條第6項發出通知之日起轉移至供應商。

12.8 如查驗、檢核及/或測試係交由獨立機關處理，則查驗、檢核及/或測試之結果對雙方均具約束力。重新查驗、重新檢核及/或再次測試作業亦同。

12.9 本公司參與或執行貨品之任何測試、檢核及/或查驗，不得視同接受貨品，或認同貨品業已符合採購合約之規定。

第13條 核准、同意接受與拒絕

13.1 本公司就採購合約所提及之任何事項而給予供應商之任何核准或許可，不免除供應商於採購合約下之義務。

13.2 直到下列條件符合前，不應視為本公司業已同意接受任何貨品（縱貨品款項已付訖）：

(a) 貨品交付或供應完成後，本公司已於合理時間內，查驗、檢核及/或測試貨品，且未主動拒絕接受貨品；及

(b) 本公司於知悉貨品任何潛在缺陷或不合格情況後二(2)個月內，未向供應商反應者。

13.3 若於貨品交付後或供應完成後，供應商替換、修改或修繕任何貨品，以使之符合採購合約規定，則本條第2項所述之期間應自完成替換、修改或修繕時起算之。

13.4 若供應商違反本契約第7條第6項所訂之任何義務，或若任何貨品不符合採購合約之規定，或交付之貨品品質因運送而不如預期，不損害本公司各種權利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事先要求供應商修繕或變更貨品，或供應任何替代貨品，或已接受部分貨品，本公司得拒絕接受全部或部分貨品，並將之退回予供應商（費用由供應商負擔，且經本公司請求，供應商應補償本公司因此而生之任何成本或開支），或要求供應商回收貨品，或終止全部或部分之採購合約，且本公司不因終止採購合約而對供應商負擔任何責任。在此等情況下，供應商應賠償本公司因供應商違約及/或自任何第三方採購同等貨品而生或相關之所有損失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附隨或間接損害或損失，例如所失利益、相關虧損、契約損失、金錢損失、間接成本與開支）。

第14條 轉讓

14.1 未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將採購合約下或與採購合約相關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及/或義務或任何應收帳款轉讓或以任何方式處置予第三方。

14.2 本公司得就前揭同意附加條件。

14.3 在緊急情況且與供應商研議後，如得合理假設供應商將無法達成、延遲達成或無法充分達成採購合約之義務時，本公司得要求供應商以自費且自負風險之方式，將其採購合約之全部或部分義務轉包予第三方。惟供應商於採購合約之義務概不因此解除。僅本公司得自行選擇令供應商履行採購合約義務，或供應商以自費且自負風險之方式，要求第三方履行之。

第15條 變更

15.1 本公司得要求變更供應商擬將供應之貨品的數量或性質。本公司亦得變更與供應商擬將供應之貨品相關的圖樣、模型、說明、規格等。

15.2 供應商若認為前揭變更將影響貨品之訂價及/或交貨時間，應於變更生效前盡速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供應商之書面通知應於本公司提出要求變更通知後七(7)個日曆天內提出。本公司若認為就變更之性質與程度而論，變更對訂價及/或交貨時間之影響不合理，則除非該情況下終止採購合約顯然不合理外，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供應商終止採購合約。本項終止採購合約之規定並未賦予任何一方請求任何損害之賠償的權利。

15.3 未經本公司事前書面指示或同意，供應商不得就貨品或與之相關之圖樣、模型、說明、規格等為任何變更。

第16條 保證

16.1 不影響第11條、第22條及本公司其他權利，如於貨品完成供應予本公司之日或（稍後）交付貨品予第一個終端使用者之日（無論單獨或做為任何其他貨品之零組件）後十二(12)個月內，在正常使用之情況下，出現可歸責於貨品設計、製造或工藝、任何使用材料、或因未符合採購合約規定而出現之缺陷或瑕

疵時，供應商應盡速依本公司之要求替換或修繕貨品，及/或重新執行採購合約規定之作業或服務，俾利修正缺陷或瑕疵，且不得向本公司索取費用或退還貨品款項。

16.2 本條規定對任何替換或修繕之貨品或重新執行之作業或服務亦適用之。該等貨品之保固期應重新計算。

16.3 本條規定概不損害本公司因供應商可能違反採購合約而依法及/或採購合約得主張之其他任何權利。

第17條 付款與發票

17.1 除因本契約第25條之規定而終止或解除採購合約外，**供應商應於本公司接獲貨品之當月開立貨品之發票。貨品之款項應於接獲且核准發票後之六十(60)個日曆天內支付。**

17.2 貨品若為分批交付，每批貨品應分別開立發票。本公司應享有供應商通常就立即付款、批量採購或定量採購所提供之折扣。

17.3 本公司之訂單編號與訂單行號應在所有發票和相關文件內註明。

17.4 非經訂單明確指示，供應商不得分批交付貨品。如因供應商之原因導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前單批交付貨物而須改採分批交付貨品者，供應商不得向本公司收取額外費用。

17.5 未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向本公司收取最低訂單費用。

17.6 如供應商違反採購合約任何義務，本公司得不支付所有或任何依採購合約應付之款項，且得以相關款項抵扣供應商依採購合約或與採購合約相關而欠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

17.7 本公司得要求供應商自行付費，提出由本公司接受之銀行核發的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之銀行保證函，俾為供應商義務之履行提供擔保。

17.8 本公司得要求供應商提供因履行契約需實支實付而產生的費用明細與相關發票來確認應付款金額。所有實支實付的費用必須按實際

產生的費用開立發票請款(不能加收手續費除另有契約明文約定)。

第18條 保密與公開

18.1 供應商保證不將其透過任何方式知悉之任何業務資訊透露予第三方，包括本公司之資產、管理及其他詳細資料。

18.2 除為履行採購合約之必要、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或依應適用之法律及/或訴訟程序要求外，供應商不得複製與採購合約相關之任何營業資訊，或允許第三方存取之。

18.3 本公司於採購合約架構內提供予供應商之所有詳細資料、文件及其他營業資訊應屬本公司財產，且應於本公司首次提出要求時，或於採購合約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前歸還予本公司。

18.4 供應商亦應要求參與履行採購合約之人員和受供應商委任履行採購合約之第三方遵守本條所述義務。

18.5 本公司得要求參與履行採購合約之供應商人員和受供應商委任履行採購合約之第三方(依其適用情況)簽署保密聲明。

18.6 採購合約因任何原因而撤銷、屆滿、終止或解除者，概不影響本條之效力。

18.7 未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公開或於公開場合提及採購合約或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關係企業與貨品相關之資料。

第19條 智慧財產權與其他財產權

19.1 本公司明確保留與本公司供應或提供之貨品相關之工業財產權。

19.2 供應商保證其供應之貨品或其為本公司採購或生產而使用之輔助資料(包括轉售)，概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專利權、商標權、模型權、著作權或其他任何權利。

19.3 供應商保證補償本公司因其違犯本條第1項與第2項而產生之損害，且應賠償本公司因任何違約行為而生之損害。

19.4 由本公司提供或由供應商準備或取得與採購

合約相關並經本公司付費（無論全部或部分）之所有圖樣、設計、形式、規格、免費發行物與其他資料、工具、設備、技術資訊及任何類型之其他資料，及與之相關之所有智慧財產權（以下稱「本公司之財產」，包含任何部分之公司財產）應永久屬於本公司所有。

19.5 由供應商持有之所有本公司之財產，應由供應商自行承擔風險，且僅得為採購合約之目的使用，並不得移作他用。供應商應將本公司之財產妥善保存於良好狀態，將之與其工作場所之其他物品分開，並以可立即辨識其為本公司財產之方式保存，直到將之交還本公司或根據採購合約使用完成為止。

19.6 供應商將依本公司要求，於完成其於採購合約之義務時，歸還本公司之財產（包括任何資訊之任何副本或摘錄資料，或其他可能由供應商保存或掌控且涉及或包含於本公司之財產之資料）。

19.7 無論基於任何原因而必須對任何（或任何部分之）本公司之財產進行修復、替換或更新時，供應商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除為自然耗損者外，任何修復、替換或更新，應由供應商支付費用並負擔責任。

19.8 供應商同意，若：

(a) 其或其代表對任何包含於本公司之財產之事物進行或已進行改善、修改、增添或其他變更（以下稱「改良」）；及/或

(b) 其或其代表根據或已根據採購合約之規定，設計、創造或開發任何貨品或其他任何物品（以下稱「研發物」）；

則與改良或研發物相關或因之而生的全球著作權、設計權與其他智慧財產權（以下合稱「智慧財產權」，包括任何部分之智慧財產權）應專屬於本公司所有，且若此智慧財產權無法自動授權予本公司，經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應立即將其擁有或促使其他第三方將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利、頭銜及利益依本公司要求之形式及條件無償轉讓予本公司；且應依本公司要求，由本公司支付費用（無論在採購合約期間屆滿或

終止前或終止後）而簽署與執行所有因此而生之契約、文書及其他文件，並就智慧財產權之轉讓及/或授權，依本公司隨時之合理請求採取行動。由其或任何其他人進行或創造之所有改良或智慧財產權之完整細節，供應商應於完成時立即以書面或其他可能存取之方式提供予本公司。

19.9 供應商對本公司聲明並保證，由供應商或其代表構思、原創、開發、生產或製造之所有智慧財產權，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之任何權利。

19.10 除應適用之法律及/或訴訟程序要求外，供應商應將因履行採購合約而持有之本公司之財產、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任何與本公司相關或屬於本公司之機密資訊嚴格保密，且不得於任何時間，以任何理由，揭露予任何第三方或加以使用（除依法律規定或為嚴格適當地履行其於採購合約之義務外）。此義務將不適用於非因供應商之過失而公開之本公司之財產或智慧財產權。

19.11 本條規定之供應商義務，於採購合約因任何原因屆滿、解除或終止時仍繼續生效。

19.12 任何於採購合約訂定之事項，均不得被解釋為要求為採購合約或機密資訊而應簽訂任何契約或就機密資訊為任何授權（除為履行採購合約之目的）。

19.13 若貨品包含軟體之開發/修改，供應商應於本公司首次提出要求時，在不額外收費的前提下，提供本公司元件碼、原始碼與所有相關文件紀錄。前揭資料均應以本公司不需投入額外心力即得有效使用之方式提供。

第20條 環境有害物質

20.1 供應商謹向本公司保證，其所提供之貨品係依政府制定之環境法規製成。

20.2 簽訂採購合約前，供應商應以書面報告所提供與擬供應之貨品是否含有任何環境有害物質，可能在正常使用及故障、修繕、保養、

發生災害、或在相關貨品使用效期終止而銷毀時釋出。

20.3 若前揭情況可能發生，供應商應於交付之貨品內附上預防措施之明確說明，指示如何預防有害物質釋出。此外，供應商應說明本公司或第三方於有害物質釋出時應採行之措施。

20.4 供應商進行保養、修繕或拆除時，廢棄產品應分開處置，並依政府制定之法律、規則與法規丟棄、儲存或銷毀。

20.5 為本條之目的，本公司之人員與員工視為第三方。

第21條 保險

21.1 供應商應自行付費，針對貨品、本公司之財產，依其法定義務及與本公司之法律關係安排合適的保險。

21.2 供應商應自行付費，向本公司指定之保險業者，為本公司及供應商投保採購合約和貨品相關之公共責任險、第三方責任險與其他責任險，投保之金額與條件需符合本公司要求。

21.3 經本公司請求，供應商將立即提供依本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投保之保單及最新之保費支付收據予本公司，若供應商未能履行本條相關規定之任何義務，本公司得自行替供應商投保，並要求供應商擔負保險相關之所有成本與開支。

第22條 法律規範

22.1 供應商保證並擔保所有擬供應貨品之設計、構造、品質與效能，以及依循採購合約執行之所有作業與服務，均已符合所有相關之國家標準及法令、法規、命令、指令、規定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之文書以及任何適用之實務守則之規定；當前揭各種規定有更新或修訂時，應持續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a) 貨品相關之任何歐盟產品條例之執行；及

(b) 所有具法律效力之文書，以及包裝、標示與運送危險貨品相關之實務守則。

22.2 供應商謹向本公司保證並擔保：

(a) 若有任何貨品應適用任何歐盟產品條例之規定：

(i) 相關貨品均已註明適當之CE標示；以及

(ii) 供應商將於接受訂單時或之前，出示適用之歐盟符合性聲明書，聲明書需由供應商證實為真實完整之正本。

(b) 供應商將於交付任何貨品時或之前，提供本公司完整之書面資訊，詳細告知關於運輸、處理或使用任何貨品之所有潛在危險。

22.3 供應方及其員工於履行採購合約時，應嚴格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與個人資料保護有關法令之規定。如有任何違反，供應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關於違反之事實、發生之原因、影響及已採行及預定採行之補救措施。

第23條 損害補償

23.1 因全部或部分下列情形或與之相關，而使本公司或第三方產生直接或間接之任何及所有行為、索賠、威脅索賠、要求、訴訟、損害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附隨或間接產生之損害或損失，例如所失利益、相關虧損、契約損失、金錢損失、間接成本與開支）、責任、成本、費用與開支，供應商應補償本公司並使本公司與第三方不受損害：

(a) 供應商、其員工或代理人以行為或不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過失）違反、不履行或未適當履行供應商依採購合約所應履行或因採購合約而生之義務；

(b) 任何貨品或貨品之進口、使用、出售或其他處置侵犯或遭指控侵犯任何第三方之任何智慧財產權；

(c) 因貨品之任何缺陷或瑕疵而未能提供預期

之安全性，造成或導致任何人之傷亡，或對任何財產或其他事物之任何損失或破壞或損壞。

23.2 為本條之目的，本公司之人員與員工視為第三方。

第24條 利息

24.1 若任何應付款項未於期限內支付予本公司，不損害本公司之其他權利與求償權，直至本公司收訖所有款項為止，供應商應依中華民國法令就未付金額支付法定最高利息，且本公司無需提出任何書面違約通知。

24.2 本條第1項提及之利息為每日累計，且於法院或仲裁機構就相關事項判決確定前後均應支付之。

第25條 終止與解除

25.1 本公司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採購合約，惟此通知需載明終止之原因。供應商一旦接獲本公司終止之書面通知，應立即停止履行採購合約。本公司與供應商應商議採購合約終止時雙方權利義務事項之後續處理。

25.2 如遇下列狀況：

- (a) 供應商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為了重組債務而採取任何其他措施；
- (b) 供應商暫停付款之申請已提出或已核准，或供應商破產之申請已提出，或供應商經宣告破產，或若供應商為申請債務減免之自然人；
- (c) 供應商控制資產之能力喪失或以任何方式受限；
- (d) 供應商之全部或部分營運終止、清算或解散，或供應商遭合併或分割或相關決議已生效，或若供應商為自然人而死亡時；
- (e) 供應商違反採購合約之任何(明示或暗示)規定；
- (f) 供應商結束營運、將營運事務轉往另一國境內，或揚言將採取該等措施；

(g) 掌控供應商管理階層與政策主導權之自然人或法人發生變化，無論該權利是透過掌握有表決權之股份、契約或其他方式行使；

- (h) 本公司合理擔心上述第(a)至(g)款之事件即將或可能發生而告知供應商時；及/或
- (i) 根據供應商主營業所所在地法，供應商發生類似上述事件之事件；

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供應商後，立即終止採購合約或採購合約未履行之部分，且無須對供應商承擔任何責任，亦無需提出違約通知。該終止不妨害本公司其他權利與求償權(包括其已得行使而尚未行使之權利)，

25.3 供應商應於本公司提出終止通知時，完整且有效補償本公司因其而生、或與保全及/或執行本公司之權利及與採購合約相關之賠償而生的所有成本與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法律費用)。

25.4 本公司因上述情況而擁有或取得對供應商之現有或未來之請求權，應立即到期且供應商應支付之。

25.5 若供應商主張不可抗力因素者，本公司得依本條規定終止採購合約。

第26條 適用法律與爭議

26.1 採購合約之履行及解釋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26.2 雙方(包括單方認定)因採購合約產生或與之相關之所有請求、爭議或訴訟程序，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6.3 本條第2項所稱提交予管轄法院，不影響本公司於其他管轄法院對供應商提起訴訟或非訟請求之權利。

第27條 其他

27.1 採購合約之各項規定均為可分割，若任何管轄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任何條款之全部或部分無效或不可執行，則此無效或不可執

行之認定不得影響本契約或採購合約之其他規定之效力，或依其適用情形，剩餘部分條款之效力。

- 27.2 本契約及採購合約任何條款之變更及增補，非經本公司授權代表之書面簽署，不生效力。
- 27.3 本公司給予供應商之任何寬限期或延期優惠，無損於本公司於採購合約下之權利或就採購合約得行使之賠償請求權。本公司對供應商違反採購合約任何條款之棄權聲明，需經本公司授權之代表人書面簽署始生效力，且此棄權聲明不得視為放棄對此後違反相同條款或採購合約其他條款之棄權聲明。
- 27.4 本公司若因其無法合理控制之任何原因而延遲履行或未履行採購合約之任何義務，則無需對供應商負責，亦不得認定為違反採購合約之規定。
- 27.5 本條款除不適用於發票外，本契約所稱之「書面」亦包含電子郵件、電子資料交換、網際網路或透過任何其他電子媒介之方式。
- 27.6 本公司所有因供應商未履行義務而生之額外訴訟成本，明確包括草擬與寄送律師函、進行和解談判及執行其他與準備潛在訴訟程序相關之行為而生之相關費用，與訴訟成本，均由供應商負擔。
- 27.7 任一方如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任一方均無法合理預見或控制之因素（以下簡稱「不可抗力」）致無法履行採購合約時，該受影響之一方得暫時免除履行採購合約下之義務。如不可抗力持續三（3）個月致任一方仍無法履行採購合約，則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立即終止採購合約。
- 27.8 雙方簽訂本契約後，仍為各自獨立履約之法人，彼此間並不成立受僱、代理或合夥等關係，任一方不得代表或代理他方對外為任何意思表示或為任何法律行為。任一方亦不得以他方名義對外簽署任何文件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27.9 雙方同意，與契約相關的文件應盡可能以電

子方式傳送。包含但不限於供應商的採購訂單及其根據契約提供的報價提案（例如價格目錄等）、訊息、文檔和書面結果。

- 27.10 本公司有權合理指示供應商傳輸有關文件的方式，特別是使用特定的網路平台和系統，如SAP Ariba。本公司有權拒絕任何未按照本公司指示交付的文件。只有在截止日期之前以本公司規定的形式收到的相關文件，才能滿足提交文件的約束期限。

27.11

第28條 稅

- 28.1 本公司得透過轉帳方式，將供應商因採購合約積欠且依法需承擔連帶責任之營業稅、社會安全捐及/或薪資所得稅款項轉入其供應商基於此原因持有之保證帳戶。
- 28.2 不影響本條第1項之規定，本公司應得隨時代表供應商，將其因與本公司之法律關係積欠之營業稅、社會安全捐及/或薪資所得稅直接支付予相關之稅捐機關，及/或代替供應商收取此稅捐及/或稅額。
- 28.3 若本公司已為供應商或其分包商(若有)支付其所積欠之營業稅、社會安全捐及/或薪資所得稅，供應商須將已支付款項加計利息、費用與罰款之金額償還予本公司。

第29條 人員、設備與材料

- 29.1 供應商之人員亦應指供應商委任履行採購合約之第三方。
- 29.2 供應商委任履行採購合約之任何人員，應遵守本公司制定之特別規定，若無相關特殊規定，則應遵守技術與專業之一般規定。
- 29.3 若本公司認為供應商之人員無法勝任工作，得令此人員停止工作，且考量本條第2項之規定，供應商有義務且不得延誤地提供替補人員。
- 29.4 供應商應提供履行採購合約將使用之所有材料與設備，包括工具。

29.5 本公司得查驗並測試供應商履行採購合約將使用之所有材料與設備，並確認供應商委任履行採購合約之所有人員身份。

29.6 若依本條第5項查驗或測試後，本公司拒絕接受供應商用以履行採購合約之全部或部分材料與設備，對於本公司拒絕接受之材料與設備，供應商有義務且不得延誤地提供替代品。

第30條 本公司所在地與建築內作業需知

30.1 開始履行採購合約前，供應商應先熟悉工作執行地之本公司所在地與建築之環境；相關環境可能影響採購合約之執行。

30.2 採購合約因上述之環境因素而延誤履行時，因而產生之成本，由供應商自行承擔。

30.3 供應商應確保依當時適用之法規，提供其受雇人員於本公司工作之必要通行許可。

30.4 供應商應確保其與其人員進出本公司不影響本公司與第三方工作之進行。

30.5 開始履行採購合約前，供應商與其人員應先熟悉本公司所在地與建築當時適用之規則與法規內容，包括與安全、健康與環境相關之法規與規則以及業界或本公司制定之行為準則、規範與政策（以下合稱「行為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及清廉政策（Anti-Corruption Policy），詳參附件一，並包括其後續之修訂條款），並妥予遵循。

30.6 本公司於供應商提出需求時，將儘速提供上述規則與法規之副本予供應商。

附件一

台灣百靈佳殷格翰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
(Code of Conduct) 及清廉政策 (Anti-Bribery
Anti-Corruption Policy)



BI Anti-Bribery Anti
Corruption(ABAC) P



BI global supplier
code of conduct_broc